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2024年3月4日)

王沪宁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一、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接续奋斗、砥砺前行，坚决克服内外困难，全面深化改革，新冠疫情防控平稳转段，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极大增强了全国各族人民信心和底气。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政协工作，守正创新、团结奋进，在历届全国政协打下的良好基础上，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为推动十四届全国政协履职工作开好局，我们着重在以下四方面下功夫、求实效。

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牢履职正确政治方向。我们深刻认识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治组织，自觉把坚持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穿到人民政协全部工作中，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制定全国政协党组、机关党组向中共中央请示报告事项清单，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第一议题”制度，全国政协党组会议、主席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19次、182篇。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制度、工作台账、督查机制。对中共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批示和中共中央关于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文件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学习领会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围绕中共中央重要部署，全国政协及政协机关、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实施落实工作方案64份。

二是强化政治培训，提高政治能力和履职本领。我们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为根本，以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本领为关键，制定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集中学习培训规划和培训办法、全国政协机关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培训办法等。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等，举办新任委员学习研讨班、专门委员会主任会议暨学习研讨班、委员专题学习研讨班、各级政协干部专题培训班等，8740人次参加学习培训，全国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参加并带头授课，引导广大委员和机关干部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强基固本，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好为国履职、为民尽责。

三是完善工作制度体系，夯实履职制度基础。我们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二十大报告中关于人民政协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的重要要求，围绕学习培训、调研视察、协商议政、谈心交流、新闻宣传、委员读书、机关建设等工作，制定和修订87项制度。严格执行，梳理汇编全国政协层面57项、机关层面171项制度，对重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落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求。全国政协机关抓好配套制度建设，做到定岗定责问责，依规依制履职。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调研议政质量。我们把人民政协工作定位和特点，对协商议政工作进行全流程规范和优化，在“深、实、细、准、效”上持续用力。坚持调研于协商之前，贯彻中共中

央大兴调查研究要求，制定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意见，探索建立由主席会议成员牵头、跨专门委员会的专题研究制度，针对协商议政中一些深层次问题组织力量跟进研究，通过“调研—协商—再调研”把问题研深议透。改进重要协商会议筹备组织工作，增强参会委员专业性和代表性，创造条件帮助委员掌握情况、熟悉政策，促进深度协商互动，广泛凝聚共识。从1755个建议议题中遴选出21个重点协商议题项目，围绕中心任务和群众期盼协商议政、建言资政。

一年来，全国政协常委会履行各项职能，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我们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实现思想上共同进步、行动上步调一致。统筹推进政协党组和机关党组、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主题教育，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实效。围绕学习领会《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中共二十大报告等，举办5次全国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2期专题读书班、4次主席会议集体学习、3次常委会学习讲座。坚持把学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穿于协商议政活动中，增强建言资政针对性和思想引领有效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小组共举办学习座谈会35次，委员参加619人次，覆盖34个界别。制定全国政协委员读书活动工作办法，开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12个主题读书群。结合加强和改进理论研究工作意见，引导委员结合履职围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以研促学。支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理论研究会举办“发挥人民政协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理论研讨会。在全国政协机关报刊开设理论学习专栏，刊登全国政协党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书记、地方政协主要负责同志、政协委员理论学文章516篇。通过学习和研究，广大委员和机关干部更加深刻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坚持边学边查边改边建，广泛征求往届全国政协领导同志、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政协协会、政协机关干部、各省级和副省级市政协意见和建议，结合全国政协党组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的问题，明确69条整改举措，按计划全部落实。

(二)围绕中共二十大重大部署协商议政，服务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我们认真组织实施中共中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举办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会、双周协商座谈会、远程协商会、提案办理协商会、界别协商会、对口协商会、专家协商会、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等各类协商活动94场次，共5087人次参加、1602人次发言。召开“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开展系列调研协商，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意见和建议。就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等开展系列调研，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专题协商，举办4次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开展政协委员谈经济等系列专题，助力提振发展信心。召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发挥新增设环境资源界作用，就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运用法治方式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等深度协商，针对新污染物治理、新能源产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

国家水网建设等问题开展研究。召开“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专题协商会，就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加强文旅融合等调研建言，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扩大协商参与面，增加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发言人数，增加双周协商座谈会列席委员。加强同地方政协沟通协调，就相关议题开展联动协商。制定加强和改进民主监督工作实施意见，发挥协商式监督优势，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的10个重点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民主监督，92人次参加。推荐21名委员担任国家监委特约监察员、30名委员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10名委员担任公安部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

(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助推保障和改善民生。我们坚持履职为民，引导委员立足实际服务群众。召开“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题协商会，围绕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高产业工人创新技能、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深入调研，就中小学教研体系建设、加快社会适老化改造、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等进行协商。创新开展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创办“委员科学讲堂”，开展“科普万里行”活动，组织委员面向青少年、基层群众等举办科普讲座、法治宣讲等44场次。开展“政协委员企业进校园促就业”和医工、体医、文化、科技“下基层惠民生”等活动，组织委员开展捐资助学、扶残助弱、技术培训、法律援助、项目帮扶等服务群众活动2480项，引导广大委员担当尽责，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政协为人民的理念。

(四)抓实经常性工作，提升履职效能。我们加强调研活动统筹安排，精简团组人数，避免集中扎堆调研，减轻基层负担。开展全国政协党组成员领题调研，主席会议成员专题研究和专门委员会调研视察考察等138项。委员参加全国政协视察考察团组17个、202人次，参加81项专题调研，600多人次。创设《政协调研》。修订提案工作条例，提高提案立、办、督、评工作质量，收到提案5621件，立案4791件，办复率达99.9%，1982名委员参与提案，1811名委员作为第一提案人提交提案，编发《重要提案摘报》和专报。遴选并督办重点提案72项，有22名主席会议成员牵头督办31项重点提案。制定加强和改进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制度，收到各方面信息来稿43995篇，采用6010篇。其中，1154名委员报送信息7421篇，采用1715篇，委员报送信息刊物1063篇，其中向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报送信息594期，转化提案、大会发言、谈心交流、调研视察、协商议政成果编报信息233期，各类议政建言成果收到批示578人次、反馈报告76个，为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出台措施提供了重要参考。政协机关发布重要政协活动通报680篇，委员履职报道2278篇，《人民政协报》开设专栏刊发各地政协经验做法的系列报道278篇。改进大会发言遴选和组织工作，增强发言代表性和感染力，编发大会发言901篇，65位委员作口头发言。《人民日报》和全国政协机关报刊刊发常委会会议、双周协商座谈会等委员发言818篇次。制定完善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意见，全国政协委员共开展6806项联系界别群众活动。制定《十四届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题协作规划》及征编方案。召开全国政协机关工作座谈会和11场机关干部座谈会，同19个室局324名机关干部面对面交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抓好干部队伍教育整顿，组织机关808名党员干部自查自纠自省教育。成立全国政协党组巡视机构，制定专项巡视工作办法及5年规划，部署对10个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开展全覆盖巡视。支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全国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工作，建设模范机关取得新成效。组织7轮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确保机关安全运行。

(五)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促进政党关系、

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我们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实行中国新型政党制度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作用，有关专门委员会同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开展联合调研5次、联办协商活动9次，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交提案563件、大会发言144篇。设立委员联络机构。全国政协党组成员同党外委员开展“一对一”谈心交流403人次，交流情况、沟通思想、增进共识，许多重要意见得到有关部门重视采纳。组织党外委员专题视察11次，健全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制度机制，828名中共党员委员同1157名党外委员建立联系。注重在履职中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沟通交流、联系联谊。学习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就推进藏传佛教中国化、推进新疆伊斯兰教中国化等赴西藏、新疆、四川涉藏州县开展10次调研视察，就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阐释和宣传教育、加强高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等深入研究。召开少生民族界、宗教界反映社情民意座谈会，组织开展“委员促三交”系列活动。围绕促进港澳青年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等开展调研，组织深化港澳与内地交流合作专题视察，完善联系港澳委员工作机制。围绕加强两岸产业合作、打造两岸共同市场等协商建言，举办第六届两岸基层理论论坛，助推两岸融合发展。接待海外侨团来访367人次，就海外侨胞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调研座谈，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

(六)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服务党和国家对外工作大局。我们按照党和国家对外工作总体部署，统筹开展公共外交、民间外交、智库外交，助力营造有利外部环境。全国政协及所属机构组织出访23批次，同50个国家的200多个机构交流互动，新建立同41家国外智库和12个民间组织的联系，举办国际组织驻华代表、外国驻华使节、“东方奖学金”高级访问学者等3场“进政协”活动，同外方各界人士2100余人次开展交流，参访、来访或来华出席国际会议的人员涉及84个国家和25个国际组织，增进外方人士对中国式现代化和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政协的了解认知。组建十四届全国政协中非友好小组，开展对非友好交往。支持中国宗教界和平委员会举办第二届“跨宗教交流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研讨会。支持指导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办好以“开放、发展、文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主题的2023年中国经济社会论坛等活动，宣介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引导委员对外积极发声，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各位委员，一年来取得的工作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各方面大力支持和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广大政协委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对此，我代表全国政协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是围绕重大问题深入研究论证、深度协商议政系统性不足，协商式监督创新举措不够，发挥委员主体作用的活动和载体不够丰富，制度落实存在薄弱环节等。这些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改进。

### 二、2024年主要任务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人民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推进思想政治引领，积极建言资政，

##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 (2024年3月1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件。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围绕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制定城乡社区治理等方面的法律。二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出修改企业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招标投标法、合伙企业法、产品质量法等，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金融稳定法等，以及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法律。三是围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提出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等，制定民事强制执行法、行政程序法、检察公益诉讼法，以及法律服务监管等方面的法律。四是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出修改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精神卫生法、献血法等，制定社会救助法、托育服务法、养老服务法、医疗保障法，以及家政服务等方面的法律。五是围绕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提出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国防教育

法、人民防空法、防洪法、反外国制裁法等，制定能源法、反网络暴力法，以及无人系统装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六是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文化强国，提出编纂教育法典，修改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科学技术普及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制定学前教育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以及终身教育、全民阅读等方面的法律。七是围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修改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等，制定国家公园法以及应对气候变化、流域保护等方面的法律。

按照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民族委员会审议1件，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57件，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45件，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69件，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审议42件，交华侨委员会审议9件，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21件，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13件，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41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印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2023年统筹修改的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对各专门委员会加强议案审议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立法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确保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深入贯彻和有效实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法治保障。

广泛凝聚共识，加强自身建设，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汇聚智慧和力量。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成立人民政协时的初心所在，是75年来人民政协始终恪守的根本政治原则，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我们要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深刻把握人民政协制度和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把中国共产党领导贯穿到协商议政、民主监督、凝聚共识、调查研究、团结联谊、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之中，把中国共产党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确保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政协得到全面贯彻。

——坚持不懈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学习贯彻这一思想要常抓常进、真信真用。我们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做好深化、内化、转化工作，常态化开展委员读书和理论学习及政治培训，更好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能力，转化为以高水平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实践。要加强理论研究，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哲学体系、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开展研讨交流，以理论学习带动政治能力和履职水平提升。要筹备好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相关活动，引导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势，不断把人民政协事业推向前进。

——聚焦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任务献计出力。我们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紧扣中共重大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展中重大现实问题履职建言。要实施好中共中央批准的全国政协2024年协商计划，强化专门委员会基础性作用和委员主体作用，发挥界别优势，大兴调查研究，深入一线了解实践创造的鲜活经验、人民群众的愿望诉求、政策实施的难点堵点，增强对策建议前瞻性和精准度，拓展议政建言深度，提高民主监督实效，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更好服务科学民主决策，助推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致力于画好最大同心圆。我们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作用，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特点和规律，增强团结联谊谈心交流等工作实效，深入开展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工作和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宣传政策、答疑解惑、凝心聚力、促进团结的工作。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善于用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和生动实践鼓舞人、激励人、感召人，不断提升共识度、拓展团结面，促进全体中华儿女紧密团结起来。要发挥人民政协在对外交往中的作用，宣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各位委员！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工作，对我们的政治能力和履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重要要求，加强“两支隊伍”建设，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重实情、做实事、务实效。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克服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展现政协委员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要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倡导精益求精、追求极致的的工作态度，完善规章制度，增强工作计划性、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提高机关干部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做到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各位委员！团结凝聚力量，奋斗铸就伟业。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不断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二、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批准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切实抓好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的贯彻落实。加强对代表议案涉及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项目的研究和审议，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加快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立法工作必须经国家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主动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三、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努力使每一部法律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落实“两个联系”要求，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沟通，邀请代表全过程参与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审议等工作，通过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就重要法律草案征求代表意见，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扩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广度与深度。

四、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加强对法律体系建设和立法工作规律的研究，稳中求进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同有关机关和法律草案牵头起草部门的协调，坚持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3月10日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